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苏字〔 2019 〕 001 号

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要求履行净空保护职责一案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作为机场管理机构，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每周巡视检查中，未能及时发现绿洲半岛小区17号住宅楼及施工塔架为超高障碍物。未按《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履行净空保护职责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《盐城南洋机场使用手册》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”章节复印件、机场净空保护区周巡查记录单复印件、机场公司关于盐城机场净空保护区新增超高障碍物的报告（盐机场[2019]1号）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，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1.2万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 0019 0070 6047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三

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